
长春理工大学文件

长理工人字〔2016〕4号

长春理工大学关于 印发《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有关单位：

学校经研究，对《长春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经2016年第一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16年1月25日

长春理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依照国家及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教师及其他各类专业技术队伍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和领导

为加强统一领导，成立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下设办公室，挂靠人事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二、评聘范围

(一)凡在干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人员，均可评聘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二)已达到退休年龄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确因工作需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了延长退休年龄的，允许参加评聘。

(三)在管理岗位从事教学、科研、师资管理人员，可评聘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四)受行政记大过、党内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未满2年的人员，暂不评聘高一级的专业技术职务；因重大案件受审查未做结论、劳动教养处罚期限未了的专业技术人员，暂不评聘专业技术职

务。

三、标准和条件

(一)严格执行各专业技术职务条例规定的的能力、业绩、资历、本专业学历和相应的外语、计算机水平等基本任职条件。

(二)评聘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国家教育部承认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历。各种培训班颁发的结业证书或专业证书不能作为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学历依据。

(三)现从事专业和所学专业不一致人员(不含相近专业的人员)，评聘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视为不具备本专业规定学历。

(四)评聘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以后，取得评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规定学历的人员，其任现职专业年限，从取得评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所要求的本专业学历时算起。

(五)为确保评聘质量，学校将根据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规定的标准和条件，细化评聘任职条件。

四、岗位设置

(一)评聘专业技术职务工作要坚持国家和省有关聘任原则，在科学合理地设置专业技术岗位的基础上进行。

(二)依据工作性质、责任轻重和所需资格条件，在主管部门下达的职务限额内，科学、合理地设置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五、评聘数额

学校将根据师资队伍建设及学科发展需要，本着保证重点、

统筹兼顾的原则，在岗位限额内确定评聘数额。

六、评聘程序

(一)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由本人提出申请，同时提交毕业文凭、外语和计算机考试合格证书，以及本学科领域业绩成果相关材料等能证明本人水平和能力的主要事实依据。

(二)由学校有关部门组成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材料审核工作小组，对申请参加评聘人员的学历、资历、业绩成果等进行综合审查。

(三)参加评聘人员经学科评议组评议通过后，提交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评审。

(四)凡参加评聘中、高级职务人员，须向学科组或评聘委员会作述职报告。

(五)评聘工作每年进行一次。评聘通过人员，聘任时间以省人社厅确定的聘任时间为准。

七、破格评聘

(一)对不具备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规定的学历、资历条件，但确实成绩显著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以破格评聘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二)根据各系列工作性质的不同，制定相应的破格评聘条件。同时，要强化考核、评聘程序。

八、岗位变动人员评聘

(一)岗位变动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按拟聘职务重新考核、评

审或确认任职资格。岗位变动后，系列与专业完全相同的，由学校确认；系列不同专业相同的，或系列相同专业不同以及系列和专业都不相同的，在现岗位工作满 1 年以后，可按现从事岗位的专业系列参加改职评审。

(二)改职后，评审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时，专业完全相同或专业相近的，系列相同、专业相近的，改职前和改职后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可连续计算；系列和专业都不同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不能连续计算，从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之日算起。

(三)从无职称外语等级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的系列(专业)，改职到有要求的系列(专业)，评审时应提交相应等级职称外语等级合格通知书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证书。

九、业绩成果及资历年限计算

(一)参加职务评聘人员，业绩成果的计算起始日期为现职务任职日期。其中 2006 年 1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职人员从上一年的 1 月 1 日算起；2009 年 9 月以后任职人员从当年的 1 月 1 日算起；

(二)通过国家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及大中专毕业生转正定职取得任职资格人员，业绩成果的计算起始日期为取得资格日期；

(三)业绩成果的截止日期为上年度 12 月底(其中评聘正高级职务的截止日期为申报日期)；

(四)学历年限、任职年限的截止日期为上年度 12 月底。

十、评聘委员会组建

(一)根据人职发〔1991〕8号文件规定，组建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并根据不同专业、系列，下设若干专业(学科)评审组，负责向评聘委员会推荐评聘人选。

(二)评聘委员会须由专业技术水平较高，办事公道的专家组成。一般要有二十五人以上的预备人选，其中，五十五岁以下的委员不得少于三分之一。委员应具有本专业的高级职务。

(三)出席评聘委员会的委员人数，原则上不得少于 17 人。被评审人员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同意即为通过。未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投票或补充投票。各级评聘委员会遇有评委亲属或本人评审时，该评委要回避。

十一、评聘权限

(一)经主管部门批准，我校具有高校教师、科学研究、实验技术等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权。

(二)我校不具有评审权的系列(专业)报省相应系列主管部门评审，学校统一聘任。

十二、毕业生转正定职

(一)国家教育部承认的全日制正规大中专院校的毕业生，从事专业与所学专业一致的，经考核合格，按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的规定可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国家实行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专业系列除外)，即大、中专毕业见习期满可聘任技术员级职务；大学本科毕业见习期满或研究生取得硕士学位后可聘任

为助教级职务；研究生取得博士学位可聘任为讲师级职务。

(二)从事专业与所学专业不一致的毕业生(国家实行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专业系列除外),按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的规定参加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学校统一聘任。

十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一)国家实行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专业系列,必须通过考试取得相应的任职资格,并具备相应外语和计算机水平要求,学校统一聘任。

(二)实行考评结合的专业系列,符合参评条件的人员在取得相应考试合格证书后可按规定程序申报评聘。

(三)参加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人员,要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个人提出申请,经学校同意,省人社厅批准后方可参加考试。

十四、其他

(一)严格执行国家和吉林省有关文件精神,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伪造学历、资历、虚报业绩、成果,以及拉选票、无理取闹、纠缠领导和工作人员的,取消其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资格,且2年内不得再次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二)各级组织及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弄虚作假,搞不正之风,如有违纪者,要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直至行政处分。

(三)有关评聘专业技术职务和专业技术资格的考试,提倡业余时间培训,考试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培训或脱产学习。

(四)本实施办法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权在人事处。

- 附件：
- 1.教师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
 - 2.高级教师职务评聘工作业绩量化考核标准
 - 3.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
 4. 高教管理研究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
 5. 实验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
 6. 工程、图书资料、卫生等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
 7. 关于评聘专业技术职务对外语、计算机要求的有关规定
 8. 吉林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水平等级要求对照表
 9. 吉林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等级对照表

附件 1

教师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教学科研工作，评聘教授、副教授、讲师专业技术职务(含相应级别的研究系列职务，下同)的教师。

第二条 基本条件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治学严谨，团结协作，能全面、熟练地履行现职务职责，服从学校安排，积极承担工作任务，遵纪守法，身体健康，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达到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级别要求的外语和计算机水平。任现职期间考核合格以上。

第三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教授

(一)取得大学本科学历 15 年以上，或取得硕士学位 12 年以上，或取得博士学位 7 年以上，受聘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

(二)取得博士学位，且具备下列条件可破格评审。

不具备规定学历年限，受聘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5年以上；或具备规定学历年限，受聘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3年以上，且不足5年，符合相应业绩条件。

二、副教授

(一)取得大学本科学历10年以上，或取得硕士学位7年以上，受聘讲师专业技术职务5年以上；

(二)获得博士学位后，受聘讲师专业技术职务2年以上；

(三)取得硕士学位，且具备下列条件可破格评审。

不具备规定学历年限，受聘讲师专业技术职务5年以上；或具备规定学历年限，受聘讲师专业技术职务3年以上，且不足5年，符合相应业绩条件。

三、讲师

(一)取得学士学位5年以上，受聘助教专业技术职务4年以上。

(二)取得硕士学位后，受聘助教专业技术职务2年以上。

第四条 业绩条件

一、教授

(一)具有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基础，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在本学科有一定声誉和影响。

(二)有相对稳定的教学、科研群体，在本学科领域内有稳定的研究方向，能够组织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学科、平台（基地）和专业建设等工作。

(三)系统担任过至少两门课程的讲授工作(至少一门本科生课程)。教学效果良好，每年完成额定的教学科研工作量。(评聘研究员职务不作教学工作量要求)

(四)学位点学科的教师，至少独立完成指导一届研究生；其它学科(专业)的教师，独立指导过青年教师。

(五)作为项目组长正在主持或完成省部级以上课题 1 项。破格评聘教授，还须作为组长正在主持或完成国家级项目至少 1 项。

(六)公开发表论文(均为独撰或第一作者，不含增刊、论文集和论文稿件的录用通知，下同)6 篇以上，其中在一类期刊上发表 2 篇以上(破格评聘教授在一类期刊上发表 4 篇以上)。

(七)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破格评聘教授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公开出版学术著作(前二名)或教材 1 部(第一名)；

2.获得国家级一等、二等奖(前六名)，或国家级三等奖(前五名)，或省部级一等奖(前四名)，或省部级二等奖、省部级教材一等奖(前三名)，或省部级三等奖、省部级教材二等奖(前二名)1 项以上，或市级一等奖(前二名)、二等奖(第一名)，或省部级教材三等奖(第一名)或军工集团一等奖(前二名)、二等奖(第一名)；

3.教学型教师年平均教学工作量 400 学时以上；

4. 鉴定的国家级项目(前二名), 或鉴定的省部级项目(第一名), 或鉴定的横向科研项目(前二名)到款大于 200 万元, 或鉴定的横向科研项目(第一名)到款大于 100 万元且小于 200 万元 1 项以上;

5. 职务发明专利获授权(第一名)1 项以上;

6. 国家级教学改革建设项目(前三名)或省级教学改革建设项目(前二名)1 项以上;

7. 科技成果(第一名)对外转化大于 10 万元且小于 20 万元, 或科技成果(第二名)对外转化大于 20 万元 1 项。

二、副教授

(一)具有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和比较丰富的教学、科研实践经验, 以及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 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发展的动态, 能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学科和专业建设。

(二)系统担任过两门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至少一门本科生课程)。教学效果良好, 每年完成额定的教学科研工作量。(评聘副研究员职务不作教学工作量要求)

(三)协助指导硕士生至少一届;或指导 10 名以上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无学生单位教师不作要求)

(四)参与(独立承担部分研究任务)在研项目 1 项, 破格评聘副教授, 还须作为组长正在主持或完成国家级项目至少 1 项。

(五)公开发表论文 4 篇以上, 其中在一类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或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破格评聘副教授在一类

期刊上发表 2 篇以上)。

(六)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破格评聘副教授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公开出版学术著作(前三名)，或教材 1 部(主编或独立撰写一章以上)；

2.教学或科研项目获得市级以上奖励 1 项以上；

3.教学型教师年平均教学工作量 400 学时以上；

4.鉴定的国家级项目(前八名)，或鉴定的省部级项目(前五名)，或鉴定的市级项目(前三名)，或鉴定的横向科研项目(前三名)1 项以上；

5.职务发明专利获授权(前三名)，或职务实用新型专利获授权(第一名)1 项以上；

6.国家级教学改革建设项目(前四名)，或省教学改革建设项目(前三名)，或校级教学改革建设项目(前二名)1 项以上。

7.科技成果(前三名)对外转化 10 万元以上 1 项。

三、讲师

(一)具有本学科系统的理论基础及从事教学与科学研究管理的能力，了解本学科发展动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学科和专业建设。

(二)独立系统地担任过一门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每年完成额定的教学科研工作。(评聘助理研究员职务不作教学工作量要求)

(三)公开发表论文 2 篇以上，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或公开发表论文 1 篇，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 1.教学或科研项目获得校级以上奖励 1 项以上；
- 2.参加或主持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 3.教学型教师年平均教学工作量 100 学时以上；
- 4.申请或获授权专利 1 项；
- 5.科技成果对外转化 1 项；
- 6.校级以上教学改革建设项目组成员；
- 7.参加编撰学术专著、教材或教学参考书。

第五条 附 则

一、上述业绩是指申报学科领域的业绩。

二、论文是指正式刊物(有 ISSN、CN 刊号或 ISBN 出版号的刊物)已公开发表的；著作、教材等必须是正式出版社已公开发行的(有 ISBN 出版号)。

三、一类期刊是指学校确认的期刊。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被 SCI、SSCI 检索的论文、国外期刊被 EI 检索的论文视为一类期刊论文。《长春理工大学学报》视为核心期刊。其他国外期刊，视为一般期刊。

四、教学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级二等奖以上(前三名)；或作为组长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或重点项目 1 项以上；或在 SCIENCE 或 NATURE 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学

校为署名单位且本校作者排名第一)申报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直接提交校评委会等额评审(在当年学校核定的评聘数额内)。

五、国家“863”、国家“973”、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或科技部重大专项,或国防科工委重大科技专项的项目组长;或国家级二等奖以上前六名;或理工类发表SCI检索论文10篇(第一名,且在一类期刊发表),或文科类发表SSCI检索论文3篇(第一名,且在一类期刊发表);或职务发明专利获授权10项(第一名);或单项横向科研到款达500万元(第一名)以上人员申报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不受其他业绩条件限制(不含破格申报人员)。

六、横向科研到款100万元以上的科研项目等同于省部级科研项目。

七、体育教师担任国家级裁判员或国家级体育社会指导员,或者指导学生获得国家教育部举办的集体项目(只限足、篮、排)国家前八名或单项体育竞赛国家前三名;艺术类教师在中国美术家协会举办的全国美术展览中入围1次及以上或在省文联所属专业协会主办的专业展览中入选3次及以上,符合上述条件之一者,可在评聘门槛中减少1篇(仅限1篇)一类期刊要求。

八、发生教学事故,一年内不允许参加专业技术评聘。

高级教师职务评聘工作业绩量化考核标准

序号	内容		教授		副教授	
			A	B	A	B
1	著作 教材	学术著作	前 2 名	第 3、4 名	前 3 名	第 4、5 名
		规划教材	前 2 名	第 3、4 名	前 3 名	第 4、5 名
		公开出版教材 (不含辅助用书)	第 1 名	第 2 名	前 2 名	第 3、4 名
		编、编著、译著	第 1 名	第 2 名	前 2 名	第 3、4 名
		校内印刷教材(32 学时以上且使用 一届)		第 1 名	第 1 名	第 2 名
		国外出版社出版的书籍		第 1 名	第 1 名	第 2 名

2	教学 科研 成果 获奖	国家一、二等奖	前 6 名	第 7、8、9 名	前 8 名	第 9 名以后
		国家三等奖	前 5 名	第 6、7 名	前 6 名	第 7、8 名
		省部级一等奖	前 4 名	第 5、6 名	前 5 名	第 6、7 名
		省部级二等奖、省部级教材一等奖	前 3 名	第 4、5 名	前 4 名	第 5、6 名
		省部级三等奖、省部级教材二等奖	前 2 名	第 3、4 名	前 3 名	第 4、5 名
		军工集团级、市级一等奖	前 2 名	第 3、4 名	前 3 名	第 4、5 名
		军工集团级、市级二等奖、省部级教材三等奖	第 1 名	第 2、3 名	前 2 名	第 3、4 名
		军工集团级、市级三等奖		第 1 名	第 1 名	第 2、3 名
		校教学成果奖特等奖	第 1 名	第 2 名	前 3 名	第 4、5 名
		校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第 1 名	前 2 名	第 3、4 名
		校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第 1 名	第 2、3 名
		校教学成果奖三等奖				前 2 名
		校教学质量、科研、开发奖		一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3	学术论文	一类期刊	第 1 作者	第 2 作者	第 1 作者	第 2 作者
		核心期刊		第 1 作者	第 1 作者	第 2 作者
		国际会议论文集		第 1 作者		第 1 作者
4	教学工作量	任现职以来年平均工作量 (限基础课教师)	400 学时以上	350-400 学时	400 学时以上	350-400 学时
5	科研项目鉴定或验收	国家级项目	前 2 名	第 3、4 名	前 3 名	第 4、5、6 名
		省部级项目	第 1 名	第 2、3 名	前 2 名	第 3、4 名
		厅局级项目		第 1 名	第 1 名	第 2、3 名
		单项 (下同) 横向科研到款 ≥ 200 万元	前 2 名	第 3、4 名	前 3 名	第 4、5、6 名
		100 万元 \leq 横向科研到款 < 200 万元项目	第 1 名	第 2、3 名	前 2 名	第 3、4 名
		30 万元 \leq 横向科研到款 < 100 万元项目		第 1 名	第 1 名	第 2、3 名

6	在研项目	国家级项目	第 1 名	第 2、3 名	前 2 名	第 3、4 名
		省部级项目		前 2 名	第 1 名	第 2、3 名
		厅局级项目		第 1 名	第 1 名	第 2 名
		单项 (下同) 横向科研到款 \geq 200 万元	第 1 名	第 2、3 名	前 2 名	第 3、4 名
		100 万元 \leq 横向科研到款 $<$ 200 万元项目		前 2 名	第 1 名	第 2、3 名
		30 万元 \leq 横向科研到款 $<$ 100 万元项目		第 1 名	第 1 名	第 2 名
7	专利	职务发明专利获授权	第 1 名	第 2、3 名	前 2 名	第 3、4 名
		职务实用新型专利获授权				第 1 名
8	科技成果转化	10 万元 \leq 上缴学校费用 $<$ 20 万元	第 1 名	第 2、3 名	前 2 名	第 3、4 名
		上缴学校费用 \geq 20 万元	前 2 名	第 3、4 名	前 3 名	第 4、5 名

9	其它 获奖	师德标兵	省部级	校级	校级	
		国家级教育技术成果奖	第 1 名	第 2 名	前 3 名	第 4、5 名
		国家级学科创新竞赛优秀指导教师	第 1 名		第 1 名	
		省级学科创新竞赛优秀指导教师		第 1 名	第 1 名	
		省级教育技术成果(省教育科学成果 奖)一等奖		第 1 名	第 1、2 名	第 3、4 名
		省级教育技术成果(省教育科学成果 奖)二等奖			第 1 名	第 2、3 名
		校级教育技术成果(省教育科学成果 奖)一等奖				第 1 名
		青年教学标兵			校级	
		青年教师讲课比赛		省一等奖	省二等奖、校 一等奖	省三等奖、校二 等奖

9	其它 获奖	指导	国家级一等奖	第 1 名	第 2、3 名	前 2 名	第 3 名
		学生	国家级二等奖		前 2 名	前 2 名	第 3 名
		各种	国家级三等奖		第 1 名	第 1 名	第 2、3 名
		创新	省一等奖		第 1 名	第 1 名	第 2、3 名
		竞赛	省二等奖				第 1 名
		获奖					
		指导	国家优秀博士论文	第 1 名		第 1 名	
		研究	国家级学术学会优秀博士论		第 1 名	第 1 名	
		生获	文				
		得优	省优秀博士论文		第 1 名	第 1 名	
		秀论	省优秀硕士论文		第 1 名	第 1 名	
		文奖	校优秀硕士论文				第 1 名
励							
	指导学生单项能力竞赛获奖			国家一等奖以 上	国家一等奖 以上	国家二、三等奖	

10	教学改革建设项目	国家级	前 3 名	第 4、5 名	前 4 名	第 5、6 名
		省级	前 2 名	第 3、4 名	前 3 名	第 4、5 名
		省优秀课、校精品课		第 1、2 名	第 1、2 名	第 3、4 名
11	论证报告	申报国家级教学科研基地、博士点	第 1 名(成功)	第 1 名(不成功) 第 2 名(成功)	第 1 名(成功)	第 1 名(不成功) 第 2 名(成功)
		申报省部级教学科研基地、硕士点		第 1 名(成功)		第 1 名(成功)
12	报纸上发表学术文章	国家级	省级	省级以上		
13	自制实验设备(投入使用)		第 1 名	第 1 名	第 2 名	
14	出国留学半年以上 (提供留学回国人员证明)	有 过		有过		

注：1.获国家级奖励，按相应条款的 5 倍计项；省部级奖励，按相应条款的 3 倍计项；

2.承担高层次科研项目，按相应条款的 2 倍计项(高层次项目一般指国家“863”、国家“973”、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科技部重大专项、国防科工委重大科技专项、总装备部创新项目)。

3.在重要期刊上发表论文按下表计项：

论文级别	教授								副教授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发表	ISTP	EI/CSSCI 人大	SCI SSCI	发表	ISTP	EI/CSSCI 人大	SCI SSCI	发表	ISTP	EI/CSSCI 人大	SCI SSCI	发表	ISTP	EI/CSSCI 人大	SCI SSCI
一类期刊	A		1.5A	2.0A	B		1.5B	2.0B	A		1.5A	2.0A	B		1.5B	2.0B
中文核心期刊	B		1.0A	1.5A			1.0B	1.5B	A		1.5A	2.0A	B		1.5B	2.0B

国际会议论文集	B	1.5B	1.0A	1.5A	0.5B	1.0B	1.5B	B	A	1.5A	2.0A	B	1.5B	2.0B
其它刊物			1.0A	1.5A		1.0B	1.5B			1.0A	1.5A		1.0B	1.5B

※按中科院 SCI 分区标准，SCI 收录论文计项乘以相应系数 K， $k = \begin{cases} 4 & \text{I 区论文} \\ 3 & \text{II 区论文} \\ 2 & \text{III 区论文} \\ 1 & \text{IV 区论文} \end{cases}$ 。

4. 横向科研经费到款槛值核算办法：理工科乘以系数 1，经管类乘以系数 0.3，文科类乘以系数 0.1。

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系列 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思想政治教育(不含专职两课教师)，评聘教授、副教授、讲师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

第二条 基本条件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治学严谨，团结协作，能全面、熟练地履行现职务职责，服从学校安排，积极承担工作任务，遵纪守法，身体健康，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达到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级别要求的外语和计算机水平。任现职期间考核合格以上。

第三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教授

(一)取得大学本科学历 15 年以上，或取得硕士学位 12 年以上，或取得博士学位 7 年以上，受聘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

(二) 取得博士学位，且具备下列条件可破格评审。

不具备规定学历年限，受聘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5年以上；或具备规定学历年限，受聘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3年以上，且不足5年，符合相应业绩条件。

二、副教授

(一)取得大学本科学历10年以上，或取得硕士学位7年以上，受聘讲师专业技术职务5年以上；

(二)获得博士学位后，受聘讲师专业技术职务2年以上；

(三)取得硕士学位，且具备下列条件可破格评审。

不具备规定学历年限，受聘讲师专业技术职务5年以上；或具备规定学历年限，受聘讲师专业技术职务3年以上，且不足5年，符合相应业绩条件。

三、讲师

(一)取得学士学位5年以上，受聘助教专业技术职务4年以上。

(二)取得硕士学位后，受聘助教专业技术职务2年以上。

第四条 业绩条件

一、教授

(一)具有本学科系统而坚实的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承担以政治理论、思想品德、形势与就业教育、党规党性、心理健康等内容的教育教学工作，平均每年完成40学时的教学任务，教育教学效果良好。

(二)公开发表论文(均为独撰或第一作者，不含增刊、论文集和论文稿件的录用通知，下同)6篇以上，其中在一类期刊上发表2篇以上(破格评聘教授在一类或核心期刊上发表4篇以上，其中一类期刊不少于2篇)。

(三)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破格评聘教授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获得国家级奖励1项(前六名)；

2.获得省部级奖励1项(前四名)；

3.完成国家级课题1项(前二名)；

4.完成省部级课题1项(第一名)；

5.完成市级课题2项(第一名)；

6.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科技日报、经济日报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第一名)；

7.公开出版学术专著1部(前二名)。

二、副教授

(一)具有系统思想政治教育基础理论知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理论研究能力，熟悉并掌握德育教育规律，在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成绩突出。

(二)承担以政治理论、思想品德、形势与就业教育、党规党性、心理健康等内容的教育教学工作，平均每年完成30学时的教学任务，教育教学效果良好。

(三)公开发表论文4篇以上，其中在一类期刊发表论文1篇以上或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2篇以上(破格评聘副教授在一类或核心期刊上发表2篇以上，其中一类期刊不少于1篇)。

(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破格评聘副教授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1项；

2.完成国家级课题1项(前四名)；

3.完成省部级课题1项(前二名)；

4.完成市级课题1项(第一名)；

5.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科技日报、经济日报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前二名)；

6.公开出版学术专著或教材1部(前四名)。

三、讲师

(一)熟悉并掌握本职工作规律，能独立分析和处理有关教育管理问题，能够为领导起草工作计划、总结和报告，工作业绩突出。

(二)每年完成20学时思想政治教育方面教学任务，教育教学效果好。

(三)公开发表论文2篇以上。

(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1项；

2.参加课题1项；

3.参与书籍、教材讲义的编写工作；

4.在省级及以上报纸上发表文章。

第五条 附 则

一、上述业绩是指任现职期间取得的并属所申报学科领域的业绩。

二、论文是指正式刊物(有 ISSN、CN 刊号或 ISBN 出版号的刊物)已公开发表的 ;著作、教材必须是正式出版社已公开发行的(有 ISBN 出版号)。

三、一类期刊是指学校确认的期刊。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被 SCI、SSCI 检索的论文、国外期刊被 EI 检索的论文视为一类期刊论文。《长春理工大学学报》视为核心期刊。其他国外期刊，视为一般期刊。

高教管理研究系列 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高等教育管理(教学管理、科研管理、师资管理)研究，评聘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的工作人员。

第二条 基本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团结协作，作风正派，有良好的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能全面、熟练地履行现职务职责，服从学校安排，积极承担工作任务，达到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级别要求的外语和计算机水平。任现职期间考核合格以上。

第三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研究员

(一)取得大学本科学历 15 年以上，或取得硕士学位 12 年以上，或取得博士学位 7 年以上，受聘副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

(二) 取得博士学位，且具备下列条件可破格评审。

不具备规定学历年限，受聘副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5年以上；或具备规定学历年限，受聘副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3年以上，且不足5年，符合相应业绩条件。

二、副研究员

(一)取得大学本科学历10年以上，或取得硕士学位7年以上，受聘助理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5年以上；

(二)获得博士学位后，受聘助理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2年以上；

(三)取得硕士学位，且具备下列条件可破格评审。

不具备规定学历年限，受聘助理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5年以上；或具备规定学历年限，受聘助理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3年以上，且不足5年，符合相应业绩条件。

三、助理研究员

(一)取得学士学位5年以上，受聘研究实习员专业技术职务4年以上。

(二)取得硕士学位后，受聘研究实习员专业技术职务2年以上。

第四条 业绩条件

一、研究员

(一)具有高教管理相关学科的广博理论知识，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决策能力，掌握高教管理研究的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

(二)在高教管理方面成绩卓著，能负责起草学校的全面规划和发展战略研究报告，能直接参与省(部)有关部门重要文件和工作报告的起草及学术评审等。

(三)公开发表论文(均为独撰或第一作者，不含增刊、论文集和论文稿件的录用通知，下同)6篇以上，其中在一类期刊上发表2篇以上(破格评聘研究员在一类或核心期刊上发表4篇以上，其中一类期刊不少于2篇)。

(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破格评聘研究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获得国家级奖励1项(前六名)；

2.获得省部级奖励1项(前四名)；

3.完成国家级课题1项(前二名)；

4.完成省部级课题1项(第一名)；

5.完成市级课题2项(第一名)；

6.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科技日报、经济日报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第一名)；

7.公开出版学术专著1部(前二名)。

二、副研究员

(一)具有系统的高教管理基础理论知识，熟悉并掌握高教管理规律，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

(二)在高教管理工作中，能够起草学校的工作报告和有关文件等；或参与起草省(部)有关部门的调研报告和政策建议等。

(三)公开发表论文 4 篇以上，其中在一类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或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破格评聘副研究员在一类或核心期刊上发表 2 篇以上，其中一类期刊不少于 1 篇)。

(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破格评聘副研究员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 1.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1 项；
- 2.完成国家级课题 1 项（前四名）；
- 3.完成省部级课题 1 项（前二名）；
- 4.完成市级课题 1 项（第一名）；

5.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科技日报、经济日报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前二名）；

6.公开出版学术专著或教材 1 部（前四名）。

三、助理研究员

(一)具有高教管理研究的相关理论知识，熟悉并掌握本职工作规律，能独立分析和处理有关管理问题，能够起草本部门规划、总结和报告等；或为学校提供工作实施方案和调研报告等。

(二)公开发表论文 2 篇以上。

(三)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 1 项；
- 2.参加课题 1 项；
- 3.参与书籍、教材讲义的编写工作；
- 4.在省级及以上报纸上发表文章。

第五条 附 则

一、上述业绩是指任现职期间取得的并属所申报学科领域的业绩。

二、论文是指正式刊物(有 ISSN、CN 刊号或 ISBN 出版号的刊物)已公开发表的 ;著作、教材等必须是正式出版社已公开发行的(有 ISBN 出版号)。

三、一类期刊是指学校确认的期刊。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被 SCI、SSCI 检索的论文、国外期刊被 EI 检索的论文视为一类期刊论文。《长春理工大学学报》视为核心期刊。其他国外期刊，视为一般期刊。

实验系列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实验技术，评聘高级实验师、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的工作人员。

第二条 基本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团结协作，作风正派，有良好的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能全面、熟练地履行现职务职责，服从学校安排，积极承担工作任务，达到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级别要求的外语和计算机水平。任现职期间考核合格以上。

第三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正高级实验师

(一)取得大学本科学历 15 年以上，或取得硕士学位 12 年以上，获得博士学位 7 年以上，受聘高级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

(二) 取得硕士学位，且具备下列条件可破格评审。

不具备规定学历年限，受聘高级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5年以上；或具备规定学历年限，受聘高级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3年以上，且不足5年，符合相应业绩条件。

二、高级实验师

(一)取得大学本科学历10年以上，或取得硕士学位7年以上，或取得大学专科学历20年以上，或取得中专学历25年以上并取得大专以上学历，受聘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5年以上；

(二)获得博士学位后，受聘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2年以上；

(三)取得硕士学位，且具备下列条件可破格评审。

不具备规定学历年限，受聘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5年以上；或具备规定学历年限，受聘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3年以上，且不足5年，符合相应业绩条件。

三、实验师

(一)取得大学本科学历5年以上，或取得大学专科学历7年以上，受聘助理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4年以上。

(二)取得硕士学位后，受聘助理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2年以上。

第四条 业绩条件

一、正高级实验师

(一)具有组织指导大型实验和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准确把握本学科实验技术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

(二)能够根据本学科发展趋势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断改革、更新、充实实验教学内容。完成两门以上本科生课程的教学实验工作三届以上，或一门以上研究生课程的教学实验工作三届以上。实验教学效果良好。

(三)公开发表论文(均为独撰或第一作者，不含增刊、论文集和论文稿件的录用通知，下同)6篇以上，其中在一类期刊上发表2篇以上(破格评聘正高级实验师在一类或核心期刊上发表4篇以上，其中一类期刊不少于2篇)。

(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破格评聘正高级实验师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 1.获得国家级奖励1项(前六名)；
- 2.获得省部级奖励1项(前四名)；
- 3.完成国家级课题1项(前二名)；
- 4.完成省部级课题1项(第一名)；
- 5.完成市级课题2项(第一名)；
- 6.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科技日报、经济日报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第一名)；
- 7.公开出版学术专著1部(前二名)。

二、高级实验师

(一)具有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有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及时了解和掌握本学科实验技术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

(二)完成两门本科生课程的教学实验工作三届以上，或负责三届以上本科生毕业设计实验指导工作；或独立完成一门研究生课程的教学实验工作三届以上；或协助指导二届以上研究生的论文实验工作。实验教学效果好。

(三)公开发表论文 4 篇以上，其中在一类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或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破格评聘高级实验师在一类或核心期刊上发表 2 篇以上，其中一类期刊不少于 1 篇)。

(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破格评聘高级实验师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 1.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1 项；
- 2.完成国家级课题 1 项 (前四名)；
- 3.完成省部级课题 1 项 (前二名)；
- 4.完成市级课题 1 项 (第一名)；

5.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科技日报、经济日报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前二名)；

6.公开出版学术专著或教材 1 部 (前四名)。

三、实验师

(一)掌握与本门业务有关的专业知识和技术，具有独立设计实验方案，创造实验条件的能力，有娴熟实验技能、技巧，能够对实验仪器设备进行维护检修和排除故障。

(二)公开发表论文 2 篇以上。

(三)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 1 项；
- 2.参加课题 1 项；
- 3.参与书籍、教材讲义的编写工作；
- 4.在省级及以上报纸上发表文章。

第五条 附 则

一、上述业绩是指任现职期间取得的并属所申报学科领域的业绩。

二、论文是指正式刊物(有 ISSN、CN 刊号或 ISBN 出版号的刊物)已公开发表的；著作、教材必须是正式出版社已公开发行的(有 ISBN 出版号)。

三、一类期刊是指学校确认的期刊。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被 SCI、SSCI 检索的论文、国外期刊被 EI 检索的论文视为一类期刊论文。《长春理工大学学报》视为核心期刊。其他国外期刊，视为一般期刊。

工程、图书资料、卫生等系列 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工程、卫生技术、图书资料、档案、新闻、出版、编辑、会计、经济、审计、统计、翻译、幼儿教师等工作，评聘相应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工作人员。

第二条 基本条件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团结协作，作风正派，有良好的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能全面、熟练地履行现职务职责，服从学校安排，积极承担工作任务，达到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级别要求的外语和计算机水平。任现职期间考核合格以上。

第三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正高级

(一)取得大学本科学历 15 年以上，或取得硕士学位 12 年以上，或取得博士学位 7 年以上，受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

(二) 取得博士学位，且具备下列条件可破格评审。

不具备规定学历年限，受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或具备规定学历年限，受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3 年以上，且不足 5 年，符合相应业绩条件。

二、副高级

(一)取得大学本科学历 10 年以上，或取得硕士学位 7 年以上，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

(二)获得博士学位后，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2 年以上；

(三) 取得硕士学位，且具备下列条件可破格评审。

不具备规定学历年限，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或具备规定学历年限，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3 年以上，且不足 5 年，符合相应业绩条件。

三、中级

(一)取得大学本科学历 5 年以上，受聘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4 年以上。

(二)取得硕士学位后，受聘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2 年以上。

第四条 业绩条件

一、正高级

(一)熟知行业发展动态，主持或参与制定本单科学、长远的发展规划；凝聚行业专家及专门人才，开展研究合作，不断提升业务水平；并能为学校整体发展、科(教)学研究、学科建设、

人才培养、学术交流等工作提供高水平服务，推动本部门业务工作不断进步。

(二)承担重要的管理与服务职能，对相关业务工作进行审核与评价；指导副高等级及以下专业技术人员提高业务能力，培养行业专门人才，开展梯队建设。

(三)公开发表论文(均为独撰或第一作者，不含增刊、论文集和论文稿件的录用通知，下同)6篇以上，其中在一类期刊上发表2篇以上((破格评聘正高级在一类或核心期刊上发表4篇以上，其中一类期刊不少于2篇))。

(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破格评聘正高级职务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获得国家级奖励1项(前六名)；

2.获得省部级奖励1项(前四名)；

3.完成国家级课题1项(前二名)；

4.完成省部级课题1项(第一名)；

5.完成市级课题2项(第一名)；

6.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科技日报、经济日报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第一名)；

7.公开出版学术专著1部(前二名)。

二、副高级

(一)承担重要的管理与服务工作，协助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制定规划、指导业务或审核工作，

(二)解决部门工作中出现的难点问题或提出改进方案，不断提升辅助教学、科研工作的服务水平,提高工作效率。指导中、初层次各等级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培养专业人才，参与梯队建设

(三)公开发表论文 4 篇以上，其中在一类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或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破格评聘副高级在一类或核心期刊上发表 2 篇以上，其中一类期刊不少于 1 篇)。

(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破格评聘副高级职务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1 项；

2.完成国家级课题 1 项 (前四名)；

3.完成省部级课题 1 项 (前二名)；

4.完成市级课题 1 项 (第一名)；

5.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科技日报、经济日报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前二名)；

6.公开出版学术专著或教材 1 部 (前四名)。

三、中级

(一)协助高级岗位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工作，拟定部门或本岗位的工作计划或方案。

(二)独立开展工作,不断优化工作程序，解决实际工作中较为复杂的问题，提高辅助教学、科研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三)公开发表论文 2 篇以上。

(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 1 项；
- 2.参加课题 1 项；
- 3.参与书籍、教材讲义的编写工作；
- 4.在省级及以上报纸上发表文章。

第五条 附 则

一、上述业绩是指任现职期间取得的并属所申报学科领域的业绩。

二、论文是指正式刊物(有 ISSN、CN 刊号或 ISBN 出版号的刊物)已公开发表的；著作、教材必须是正式出版社已公开发行的(有 ISBN 出版号)。

三、一类期刊是指学校确认的期刊。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被 SCI、SSCI 检索的论文、国外期刊被 EI 检索的论文视为一类期刊论文。《长春理工大学学报》视为核心期刊。其他国外期刊，视为一般期刊。

四、本条件如与省里相应系列学历、资历条件不符时，按省里相应政策执行。

五、经校评委会评审后，要按照省里相应系列的条件，报省相应主管部门评审，学校统一聘任。

关于职称外语和职称计算机免试政策相关问题

一、关于职称外语免试政策的问题

(一)免试的系列(专业)

中小学教师系列；艺术、文学创作系列；卫生系列中临床中医药专业；档案和文博系列中古籍整理、历史时期考古专业；县(市、区)所属企事业单位中的农业、林业、水利、地质、矿山、测绘、勘探、铁路和公路建设施工等专业。

(二)免试的专业技术人员

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在国外获得学士以上学位(经省级以上人社、教育部门认证)或通过专业培训、专业进修及做访问学者等方式连续在国外有半年以上留学经历的人员；以硕士研究生学历申评中级职称的人员；以博士研究生学历申评副高级职称的人员；正式出版过外文专著、译著的人员；通过全国工商企业出国培训备选人员外语考试(简称 BFT)的人员；具有外语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并一直从事本专业工作的人员；认定的高层次人才；首次认定的机关调转人员、部队转业干部；认定的新型城镇化特殊人才；省派援外回省后首次申评上一级职称人员；乡镇及其以下事业单位人员；除民办高校、民办医院外的企业人员；申报初级职称认定人员；其他能够证明具有较高外语水平的

人员。

(三)相关规定

通过考试取得的国家和我省职称外语等级考试合格证书长期有效，A级合格证书可申评各级别职称，B级和C级合格证书可申评国家规定的对应级别的职称。以博士研究生学历申评正高级职称的人员和以硕士研究生学历申评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人员，须取得相应级别职称外语合格证书。不作职称外语免试的县(市)申评人员，在申评正高级职称时，可降低一个等级标准进行申报。因工作原因在省外参加职称外语等级考试的人员，中直单位委托我省评审的人员，必须达到或取得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或原国家人事部)合格标准或颁发的合格证书，方可在我省参加相应级别的职称评审。外省(市)委托我省评审的人员需提供本省(市)有效的职称外语等级合格证书，方可在我省参加相应级别的职称评审。

二、关于进一步明确职称计算机免试政策的问题

(一)免试人员

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申报正高级职称的人员；年满50周岁申评副高级职称的人员；年满40周岁申评中级职称的人员；以硕士研究生学历申评中级职称的人员；以博士研究生学历申评副高级职称的人员；通过全国计算机软件资格考试或水平考试，取得程序员资格证书，申评中级职称的人员，取得高级程序员资格证书，评审正、副高级职称的人员。

(二)暂免考试人员

中小学教师；艺术职称系列人员；卫生职称系列的护理人员；年满 35 周岁以上的体育教练人员；县（市、区）有关部门派驻在农村乡（镇）的单位和农村乡（镇）所属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乡镇及其以下事业单位人员；省派援外服务期满考核合格人员；申报高层次人才职称认定人员；申报机关调转人员、部队转业干部职称认定人员；申报新型城镇化特殊人才认定人员。

(三)对照等级

不作免试或暂免考试规定的申评人员，申评正高级职称时，须提交 4 个科目的考试合格证书；申评副高级职称时，须提交 3 个科目的考试合格证书；申评中级职称时，须提交 2 个科目的考试合格证书。取得我省职称计算机中级考试合格证书的，在申评副高级职称时，须再提交 1 个科目的考试合格证书，申评正高级职称时，须再提交 2 个科目的考试合格证书。取得我省职称计算机副高级考试合格证书的，在申评正高级职称时，须再提交 1 个科目的考试合格证书。以博士研究生学历申评正高级职称的，须提交 1 个科目的考试合格证书；以硕士研究生学历申评副高级职称的，须提交 1 个科目的考试合格证书，申评正高级职称，须提交 2 个科目的考试合格证书。县（市）所属单位申评人员（面试或暂免考试人员除外）申评各级别职称，可只提交 2 个科目考试合格证书。

(四)其他规定

职称计算机合格证书不受证书有效期限限制，长期有效。因工作原因在省外参加职称计算机考试的人员和中直单位或外省（市）委托我省评审的人员须提供本（外）省（市）有效职称计算机合格证书，方可在我省参加相应级别的职称评审。

附件 8

吉林省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外语水平等级要求对照表

系列（专业）	A 级	B 级	C 级
高等学校教师	教授、副教授	讲师	
自然科学研究人员	研究员、副研究员	助理研究员	
社会科学研究人员	研究员、副研究员	助理研究员	
卫生技术人员	主任医(药、护、技)师、副主任医(药、护、技)师	主治(管)医师， 主管药(护、技)师	
工程技术人员	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农业技术人员	正高级农艺(畜牧、兽医)师、高级农艺(畜牧、兽医)师	农艺(畜牧、兽医)师；	

审计专业人员	正高级审计师	高级审计师	审计师
统计专业人员	正高级统计师	高级统计师	统计师
经济专业人员	正高级经济师	高级经济师	经济师
中专学校教师	正高级讲师	高级讲师	讲师
技工学校教师	正高级讲师	高级讲师(高级指导教师)	讲师
实验技术人员	正高级实验师	高级实验师	实验师
新闻专业人员	高级记者(编辑)	主任记者(编辑)	记者(编辑)
出版专业人员	编审	副编审	编辑(技术编辑)、一级校对
图书资料专业人员	研究馆员	副研究馆员	馆员
文物博物专业人员	研究馆员	副研究馆员	馆员
档案专业人员	研究馆员	副研究馆员	馆员
工艺美术专业人员		高级工艺美术师	美术师
体育教练员	国家级教练	高级教练	教练

广播电视播音员	播音指导	主任播音员	一级播音员
翻译专业人员	译审(限第二外语)	副译审(限第二外语)	
艺术专业人员		一级演员(西洋唱法)、一级美术师	二级演员(西洋唱法)、二级美术师
律师	一级律师	二级律师	三级律师
公证员	一级公证员	二级公证员	三级公证员

附件 9

吉林省专业技术人员 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等级对照表

申报级别	科目标准	免试人员			相关规定
		年龄免试	能力、学历免试	暂免人员	
正高级	4 科	距法定年龄退休不足 5 年人员。		1.中小学教师； 2.艺术职称系列人员； 3.卫生职称系列护理人员； 4.年满 35 周岁以上的体育教练员； 5.县（市、区）有关部门派驻在农村乡（镇）单位的人员；	1.以博士研究生学历申报须提交 1 科； 2.以硕士研究生学历申报须提交 2 科； 3.取得副高级合格证书人员须再提交 1 科； 4.县（市）所属单位参评人员提交 2 科。
副高级	3 科	距法定年龄退休不足 5 年或年满 50 周岁申报副高级职称人员。	1.全国计算机软件资格考试取得高级程序员资格证书人员； 2.以博士研究生学历申报副高级职称人员。	6.乡镇及其以下事业单位人员； 7.省派援外服务期满考核合格人员； 8.申报高层次	1.以硕士研究生学历申报须提交 1 科； 2.取得中级合格证书人员须再提交 1 科； 3.县（市）所属单

				人才职称认定人员； 9.申报机关调转人员、部队转业干部职称认定人员； 10.申报新型城镇化特殊人才认定人员。	位参评人员提交2科。
中级	2科	距法定年龄退休不足5年或年满40周岁申评中级职称人员。	1.全国计算机软件资格考试取得程序员资格证书人员； 2.以硕士研究生学历申评中级职称人员。		